

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及恢复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 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	
基金简称	鹏扬利沣短债			
基金主代码	006829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
公告依据	根据法律法规以及《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	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-		
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3年9月27日		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-		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3年9月27日		
	暂停赎回起始日	-		
	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	-	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3年9月27日		
	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0,000.00		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0,000.00		
	暂停(大额)申购(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		
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	鹏扬利沣短债A	鹏扬利沣短债C	鹏扬利沣短债D	鹏扬利沣短债E
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	006829	006830	018666	006831
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/恢复(大额)申购(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)	是	是	是	是
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0,000.00	100,000.00	100,000.00	100,000.00
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0,000.00	100,000.00	100,000.00	100,000.00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本基金暂停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期间,除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;

(2)自2023年9月27日起,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累计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,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累计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(不含10万元),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;

(3)自2023年10月9日起,本基金调整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(不含1000万元),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;

(4)投资者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:400-968-6688(免长途话费),或登录网站 www.pyamc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9月25日